



活动委托接待确认书

游客(委托方):

(受托方): 贵州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

组团人:

联系人: 马燕飞

电 话:

电 话: 15329302686

传 真:

传 真:

团 号:

发文时间: 2017-12-11

贵州黄果树+龙宫行程

一、行程方案:

12月14日: 贵阳—黄果树—龙宫

宿: 贵阳

酒店早餐后乘车前往黄果树景区(车程 2.5h), 游览陡坡塘瀑布、天星桥景区、黄果树大瀑布景区(游览时间 4h), 景区内用午餐, 游览结束后乘车前往龙宫景区(车程 1h), 游览龙宫景区(游览时间 2h), 游览结束后乘车返回贵阳(车程 2.5h), 晚餐后返回酒店。

二、行程报价

1、车

39座旅游巴士 3200元*1辆=3200元

小计: 3200元

2、餐(按30人核算)

午餐 50元/人*30人*1餐=1500元

晚餐 1200元/桌*3桌=3600元

小计: 5100元

3、门票

黄果树(含门票、观光车, 不含扶梯) 230元*30人=6900元



龙宫（含门票、游船、电梯、电瓶车） 205 元 / 人*30 人=6150 元

小计：13050 元

4、其他

导游 400 元 / 人*1 天*1 人=400 元

综合服务费 20 元 / 人*30 人=600 元

礼品 260 元/份*30 份=7800 元

小计：8800 元

总计：30150 元

注：此报价为预算，最终以实际产生消费结算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甲方需在本确认书签订后 1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%作为活动预付款，即 12060 元，行程结束当天，乙方需向甲方财务提供本次活动所有账目明细，甲方核对确认后 60 天内向乙方乙方支付本次行程尾款。

2、乙方账户：

开 户 名：贵州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

开 户 银 行：贵阳市工商银行东山支行

帐 号：2402 0063 1920 0026 212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、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

1、乙方对甲方所预订的车辆、酒店和用餐信息，如有遗漏或错订的，给甲



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需承担赔偿责任；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预订标准的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需承担赔偿责任；

3、乙方所提供服务及产品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。

(二)、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责任

1、甲方违约，对预订项目临时取消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要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、法规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。

3、由于甲方给乙方的信息误差，导致乙方服务缺失的。

(三)、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

1、因不可抗力，造成甲、乙双方不能履约的，已成行的，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，未成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2、不可抗力情形发生，导致的双方各自损失的。

3、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。

4、乙方在活动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，减轻或免除责任

a、非过失、故意的违约。

b、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。

c、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。

d、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。

五、温馨提示

1、请成人带好有效的证件（军官证，老年证等）。



- 2、当地用餐口味偏酸偏辣，建议适当品尝；外出用餐要注意食品卫生安全；
- 3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政策性调整导致无法游览的景点（堵车、封路、塌方等），经旅游者签字同意，可变更或者取消行程。
- 4、贵州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，景区森林覆盖率达 95%以上，雨水充沛，请带好必备的驱蚊药品、晕车药品、防晒用品、太阳镜、太阳帽、雨伞，旅游需尽量穿旅游鞋，应避免穿皮鞋、高跟鞋。同时建议自备清热、解暑的药或冲剂，请自备拖鞋且需注意人身安全，切勿私自下河。
- 5、夜间尽量不外出活动，如需要夜间或自由活动者应结伴同行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。

甲方代表：

盖 章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

乙方代表：

盖 章：

电 话：0851—85518459

日 期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

